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~13 時

二、地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

三、主席：許民陽院長

記錄：宋雨璇

四、應出席人員：陳義勳主任、李源順主任、何茂松主任、賴阿福主任、
甘漢銑所長、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崔夢萍主任、賴宏亮副教
授、林明聖副教授、趙國欽副教授、韓大衛副教授、楊政穎助
理教授、潘美鳳大學部學生、勵秀貞研究生、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

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詳 98 年 2 月 19 日-97(2)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設置要點第三條「…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及自然科學系各組分別推選二名專任教師組成之…」由於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已為獨立系所，設置辦法仍須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2. 本設置要點第四條依據本校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改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詳如附件一)

提案二：擬修正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98 學年度起學程併入系內運作，不另設置學程主任，關於設置辦法中第三條課程委員代表之成員有需要再檢討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三：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「數位圖書資訊學分學程」實施辦法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資訊科學系

說明：1. 依據該系 98.4.13 簽擬提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。

2. 依據 98.4.14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屬院務會議權責，擬提院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3. 檢附該系 98.4.13 系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通過，請資訊科學系依照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設置準則」規定修正後由院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「多媒體網頁技術與設計學分學程」實施辦法
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資訊科學系

說明：1. 依據該系 98.4.13 簽擬提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。

2. 依據 98.4.14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屬院務會議權責，擬提院務會議提案
討論。

3. 檢附該系 98.4.13 系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通過，請資訊科學系依照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跨系所學
程設置準則」規定修正後院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會議結束：13 時 0 分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4月27日校長核定

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

96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
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

98年7月2日校長核定

附件
一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暨「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掌理全學院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置委員十一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依教師人數比例推選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教授擔任。
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擔任主席。
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該委員所屬之學系補選之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具表決資格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，經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，院教評會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教評會。
-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置委員十一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依教師人數比例推選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教授擔任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擔任主席。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該委員所屬之學系補選之。</p>	<p>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置委員十一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及自然科學系各組分別推選二名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校(院)外教授擔任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擔任主席。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該委員所屬之學系補選之。</p>
<p>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具表決資格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</p>	<p>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具表決資格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</p>